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2〕67号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庆元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庆元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庆元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庆元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实现科学、及时、有效应对全县范围内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庆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本预案所指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庆元地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当庆元县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

主、分工负责、重在预防、保障民生、维护稳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停电事件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见10.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是本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领导机构(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成员单位、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电力企业协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准备和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当发生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在庆元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机制下,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启动县应急决策机制,成立县大面积停电事件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负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总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执行总指挥由

分管县领导担任，负责协同指挥部相关部门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2.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专项预案要求，编写相关预案，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响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对需要县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政府提出请求。

2.3 电力企业

全县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企业等，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4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本单位的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结合自身重要等级，根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29328-2012)自备应急电源。落实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准备措施，制定本单位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严格执行需求侧负荷控制措施。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并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停电时间、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论证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3 风险分析和危害程度分析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1) 全县有效供电面积100.68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台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山火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 全县电网单线、单母、单变、同杆多回线等供电情况仍然存在，安全控制难度较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或县外送丽水电网的大功率直流发生单极或双极闭锁，可能引起电网大面积停电。

(3) 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 重要发、输、变电设施设备故障可能引发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导致大面积停电。

(5) 因燃料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县外县内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

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道路照明设施大面积失明，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3.2 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庆元县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 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 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 导致铁路(高铁)、高速公路等公共交通供电中断，引发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大批旅客滞留。

(4) 导致化工、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

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全县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改局、经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气象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提出相应预警建议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县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预防措施和发布范围等。县应急指挥部接到电网企业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经分析研判批准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网企业严密监视电网运行情况，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

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判断不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者大面积停电风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

相关电力企业应会同所属区域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核实、研判、会商是否构成大面积停电事件。如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相关电力公司应立即向县发改局(能源工作中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管理科)及国网庆元县供电公司报告。如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但对社会构成较大影响,相关电力公司应立即

向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同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停电范围、减供负荷、事件级别、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

5.1.2 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

应立即进行核实，组织专家会同电力企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类别、事件等级进行研判。当初判为较大（Ⅲ级）或一般（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向县发改局（能源工作中心）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报送。当初判为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在前述报告基础上，由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相关程序分别上报县政府、县发改局（能源工作中心）和国网庆元供电公司。

5.1.3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各现场指挥部、电力企业应每30分钟向县急指挥部办公室续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5.1.4 针对其他电力突发事件

由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电力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电力形势，必要时协助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电力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

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I级、II、III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县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组织事态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3.2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配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供电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力支援。

5.3.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安局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的运输和应急通行。县交通运输局加强路网监测，县公安局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拥堵。

5.3.4 通信保障

县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指挥与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向县应急指挥部申请提供应急供电。

5.3.5 社会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的治安巡逻。加强对事关民生、安全的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轨道交通、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

5.3.6 公众生活保障

相关部门和水、气、油、热供应等企业启用应急供应措施，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3.7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执行有限动力条件下的核心业务运转方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停电事件可能造

成的重大社会影响、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事故预防与救援，解救遇困人员。

5.3.8 信息发布

(1) 停电情况及事故处置等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有关新闻稿须经县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庆元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报道；对全县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县应急指挥部或县政府审核后，按《庆元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报道。

(2)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属地乡镇（街道）负责收集、整理网络等舆情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电力突发事件，对外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由县应急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对于其他电力突发事件，由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请县委宣传部并组织发布相关信息。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县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庆元县供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县政府。

6.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

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县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5 改进措施

6.5.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供电企业要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件发生机理，分析事件发展过程，吸取事件教训，提出具体措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6.5.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社会应急救援经验和教训，完善和改进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事件抢险与紧急处置体系。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全县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

处置工作。动员军队、武警、公安和消防救援力量等做好应急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同时鼓励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县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县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教育

县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宣传部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害、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需大力支持。

8.2 预案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队伍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学习；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培训指导和检查。

8.3 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要适时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应急队伍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任务，组织应急演练。在组织应急时，必须做到领导重视、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布实施、讲究实效的要求，应急演练要明确应急演练方

案、演练任务、参与演练队伍、确定演习场地和范围、演练后要
认真总结和评价等相关工作。原则上，每3年至少演练1次。

8.4 预案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成员单位、各电力
企业应依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
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5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
修订。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9.1 奖励

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
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在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
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

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制订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

(2) 拒绝履行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责任的；

(3) 瞒报、漏报、迟报事故灾难信息的；

(4) 拒不执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发改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和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0.2 解释与制定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庆元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庆元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 县级有关单位名单
4. 有关应急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